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39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

你站报来的《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村公路边，原项目占地面积 1515 平方米，建设有一座 120 平方米营业厅（站房）和 100 平方米加油亭（罩棚），主要从事 92#汽油、95#汽油、0#柴油的零售（加油）服务，年零售量约为 140 吨。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经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汕环函〔2015〕192 号），现正常运营中。本次扩建项目在原址进行扩建，占地面积不变，拟拆除原有营业厅和加油亭，新建一栋 184.4 平方米加油亭和一栋 146.4

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采用埋地式双层油罐，油罐区、管线及加油站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切实防止因成品油渗漏造成环境污染。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进入集水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站区绿化及周围农作物灌溉。

（三）项目应配套安装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确保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弃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临交通干线侧执行4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运营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全面监督与管理，制定环境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等引发环境污染和危害事件，环境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